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现大一大二在校学生由学生自费参保，大一大二以自愿为原则一次性交纳，按照 30-80 元/年/人，剩余学制为二年、三年测算，学生预计需缴纳 78.894 万—210.384 万元；现大三实习学生由学校统一支付：拟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学平险承保公司，与前一项合并招标，经测算，大三学生按照 30 元/年/人测算，预计需资金约 16.056 万元，从学校资助资金中列支。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交付大三学生学平险成交额 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指定的第三方监管银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现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中标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每学年保单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由中标人与学生采取自卖自收的方式履行合同；现大三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成交综合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且保单生效后 90 日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应付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服务期:项目为学生学平险，每年购买。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验收。

3、交付时间以及地点：甲方需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保险服务，学工楼 203。

4、质保期：根据学生实际购买情况而定，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进行保险保障和理赔。

5、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总结，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服务完成时间为 72 小时内。

6、履约验收

本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共三年为期，下一年合同的续签需依据招标人对中标人前一年履行投标书和合同服务承诺进行评估后确定。后续如果保险标准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依据省保监局批复的新标准调整合同保险额。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住院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见释义）后罹患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四)疾病身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患上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

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学平险				
责任名称	限额/免赔类型/等待期	保额（元）	保额（元）	保额（元）
意外伤害身故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意外伤害伤残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疾病身故	等待期：30 天	≥80000	≥100000	≥150000
疾病住院医疗	等待期：30 天	≥10000	≥50000	≥80000
	疾病住院医疗免赔额：100 元			
	给付比例：累进比例			
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	免赔额：50 元	≥30000	≥50000	≥80000
	给付比例：80%			
	门急诊限额 1000 元			
保险期间		一年	一年	一年

保费	≤30 元/年	≤50 元/年	≤80 元/年
----	---------	---------	---------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急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住院延长日数为限。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住院延长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视为 15 日（含），“住院延长日数”视为 90 日（含）。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一、大二学平险	保费不高于 3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8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1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3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30 元。 保费不高于 5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5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50000 元。	份	约 10458 人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10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5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5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50 元。 保费不高于 8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2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2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15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8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8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80 元。 项目具体参数： 1、本保险为专属投保方案，每个被保险人只能投保一份。 2. 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每次事故免赔 5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1000 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454 元。 4.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	
--	---	--

		型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先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后再到我公司索赔，才能按照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方案获得赔付；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为：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6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7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8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90%；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400 元，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3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4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6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70%。 5.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2	大三学 平险	保费不高于 3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8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1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3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30 元。 项目具体参数： 1、本保险为专属投保方案，每个被保险人只能	份	约 5352 人

		投保一份。 2. 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每次事故免赔 5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1000 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454 元。 4.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先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后再到我公司索赔，才能按照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方案获得赔付；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为：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6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7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8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90%；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400 元，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3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4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6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70%。 5.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	--	---	--	--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该承包项目建立专门服务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院承包与理赔业务，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分发给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同时在保险责任期内，每月提供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等方案。